投 標 封 套

編　　號	

標案名稱：文山農場園區蓄水槽增設工程

截止投標時間：109 年 7 月 15 日 12 時前

（上欄編號由招標機關填寫）

新北市農會文山農場 甲 農會29635191-2 農場26667512 新店區屈尺里湖子內路100號

220

新北市板橋郵局第 7-35 號信箱　　收

一、應確實填寫下列相關資料。

二、本標封應予密封後並加蓋騎縫章。

三、本標封應於截止投標(收件)期限前寄(送)達，如逾時寄(送)達，則視為無效標。

廠商名稱：

負 責 人：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新北市農會文山農場
甲 農會29635191-2
農場26667512
新店區屈尺里湖子內路109號

新北市農會-投標須知

一、標的名稱：文山農場園區蓄水槽增設工程

二、報價單截止期限:自公告日起至109年7月15日12時止。

三、投標方式及期限：一律以通信方式掛號投遞，於民國109年7月15日12時前寄達新北市板橋郵局第7-35號信箱，標封外須加蓋騎縫章(逾時寄達無效，原件退還)。

四、本案規格及注意事項如下列：

(一)、合格廠商之議價日期、時間及地點，由本會另行通知。

(二)、本工程施作方式，依本會所提供工程施工圖說及施工說明書。

(三)、各廠商依本案所提供之空白標單提送報價單(含稅)。

(四)、報價廠商請自行到本場勘查，由本場派員帶領會同。

(五)、報價廠商資格：檢具票據交換機構截止投標日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証明文件、最近一期納稅証明。

(六)、完工期限：109年9月15日前。

(七)、本案驗收後，保固期滿一年。

五、審核方式：由本會相關人員審核符合投標須知，並依報價高低，請報價最低之合格廠商優先議價之。

新北市農會

報價單

工程名稱：文山農場園區蓄水槽增設工程

工程地點：新北市新店區湖子內路100號(文山農場)

項次	品名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一	**不鏽鋼水塔設置**					
1	R.C基座(1100cm*550cm*10cm)	式	1			1.2000psi 2. 3分點焊鋼絲網 3.須以3分鋼筋植筋
2	不鏽鋼sus304 1.5t板 桶身、頂蓋sus304 1.5t板 底板sus304 2t板(外觀迷彩圖樣美化) (30T水塔桶身直徑3.2米*高度3.7米)	st	2			1.含角鐵Ring補強、人孔進出口、插管2",爬梯 2.迷彩圖樣由農會指定)
3	製作、組焊、酸洗、裝水試漏	st	2			
4	管路連接(連通管,逆止閥,PVC不鏽鋼把手凡而)	式	1			
5	五金另料	式	1			
6	雜費	式	1			含運輸及現瑒吊安裝
				合 計(新台幣):		
				營業稅(新台幣):		
				總 計(新台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投標廠商請蓋統一發票專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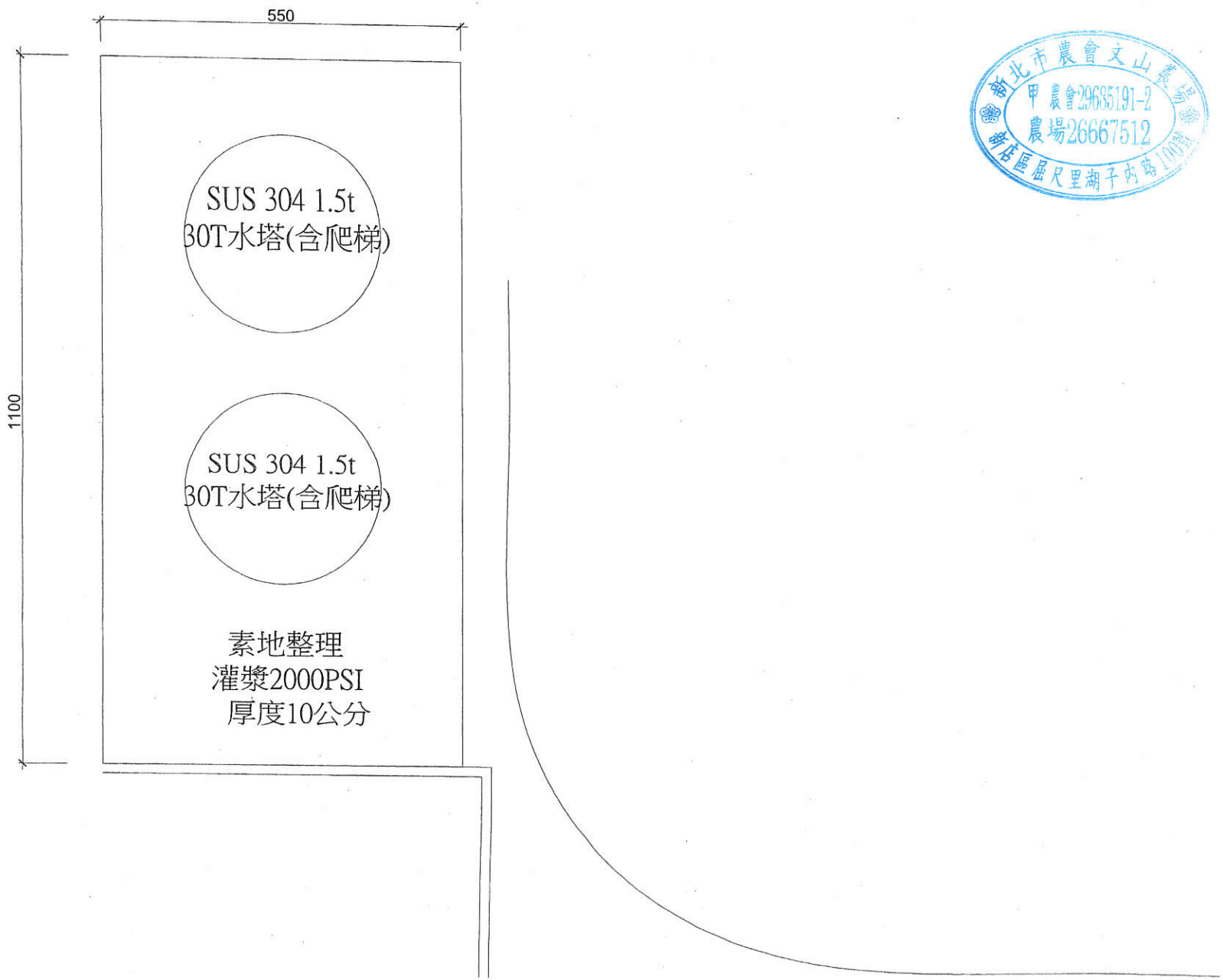

水塔基座圖

：水塔出水管與既有管路銜接

新北市農會文山農會
甲 農會29635191-2
農場26667512
新店區屈尺里湖子內路100號

新北市農會文山農場
甲 農會29685191-2
農場26667512
新店區屈尺里湖子內路100號

新北市農會文山農場
園區蓄水槽增設工程

施工說明書

新北市農會文山農場
甲 農會29665191-2
農場26667512
新店區屈尺里湖子內路100號

施 工 說 明 書

（壹）工程概說

一、 本案工程名稱:園區蓄水槽增設工程

（貳）工程範圍

文山農場：250T水塔旁。

（參）工程內容

(1)水塔增設區域需素地整理後,以3分鋼筋植入至少60cm,再以3分點焊鋼絲網鋪設固定後灌漿。

(2)本工程使用之不銹鋼材料如未加以註明皆為SUS304,附材料出廠證明。

(3)製作之30T不鏽鋼水塔2座桶身直徑約320cm,高約為370cm,放置處需加強固定防止位移。

(4)進水及出水管路連接因有高低落差,視需求加裝浮球開關及逆止閥以維持功能正常。

(5)連接管路懸空應以管架支撐。

(6) 施工中所使用之道路.草皮公共設施皆應保護並維持原樣若因工程進行間不慎損壞，應于復原。

(7)工程預計 45 個日曆天完成。如需配合夜間施工時，承包商不得要求額外費用

(8)完工後專業清潔。

（肆）廠商注意事項

一、投標廠商在投標前應：

1、親赴現場查勘且於投標前勘查完成，並詳閱標單及施工規格內容（若有任何疑義，應依投標須知規定提出），詳實估價，得標後即應依照合約完成。

2、如因未諳現場或合約內容致發生施工錯誤之情事，概由得標廠商負責。

3、本工程所用材料尺寸如未標示允許誤差值時，一律以該項材料規格±5%作為允許誤差值。

4、本工程於施工過程如本會現場監工人員針對該項建材有任何品質上的疑問時，得標廠商應提供解說及證明資料並配合現場監工人員檢驗，如需送交公証單位針對材料材質進行鑑驗及分析時，所有費用由得標廠商完全負責。

二、 施工注意事項：

1、得標廠商需提施工計劃（含勞安衛生主管 1 人、施工人員名單、施工時間、施工進度、測試方法及各系統配線圖等）供本會監造單位審核後始可施工。

2、施工期間施工人員應遵守本會之門禁管理規定。

3、施工材料、設備進入施工現場時，得標廠商需請本會監工人員核對材料、設備之規格、品牌是否與合約相符，與合約不相符的材料、設備不得進場。

4、搬運建材或重物時所經路徑之地面需舖保護墊（如PP板、三夾板），以免壓壞地板。

5、任何如因施工需要而須鑽孔，均需徵得本會之監工人員同意並使用吸塵器立即清理粉塵。

6、得標廠商應負責安裝、測試、驗收、維護及搬運並應負責本工程在現場所有工作人員的安全。

7、嚴禁施工人員飲食、嚼檳榔及吸煙等事，若一經監工人員舉證屬實，本會得要求撤換全部或部分施工人員，得標廠商並需重提施工計劃且此期間仍屬交貨安裝期間。

8、每日工作完畢後，需整理清潔環境。

9、得標廠商應清除全部工程所引起的環境污染及修復對建築物、設備的損壞，此部份應經本會監工人員審核後始可報驗。

10、本案施工及測試、驗收、維護期間得標廠商應遵守『中華民國勞工安全衛生法』。

11、本工程說明若有遺漏之處，須配合現場施工並按一般施工慣例處理之。

三、施工前注意事項

1、施工前須先將所有工作動線，走道以保護墊(例如 PP 板、三夾板)作保護，樓梯內需作完全保護，如有因保護不周至任何損壞現有設備或設施時得標廠商應於限期內修復及復原。

2、本工程若須與其他相關工程配合時，在受其影響的範圍內，廠商應請業主發起工程進度協商會議。